

雲林縣四湖鄉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肆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此表稱為「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肆、成立時機：</p> <p>一、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空難等各項災害，於本鄉造成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本縣成立對應之應變中心後，本小組立即同步成立；本小組係一臨時認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鄉長）擔任，綜理本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事宜並輪值進駐。</p> <p>開設時機分述如下：</p> <p>(一) 風災：</p> <p>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組通知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清潔隊、消防分隊、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連絡官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p> <p>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鄉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鄉。</p>	<p>肆、成立時機：</p> <p>一、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空難等各項災害，於本鄉造成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本縣成立對應之應變中心後，本小組立即同步成立；本小組係一臨時認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鄉長）擔任，綜理本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事宜並輪值進駐。</p> <p>開設時機分述如下：</p> <p>(一) 風災：</p> <p>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組通知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清潔隊、消防分隊、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連絡官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p> <p>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鄉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鄉。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財政組、主計組、人事組於八時至二十四時派員進駐，其餘時間視情</p>	<p>內政部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內授消字第一一〇八二二五六七號函及內政部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八日研商風災應變中心中央開設時機對應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運作協調會議決議，爰本鄉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配合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風災二級開設時機。</p>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財政組、主計組、人事組於八時至二十四時派員進駐,其餘時間視情

(二)水災: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偶水災發生之虞時。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小組通知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清潔隊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財政組、主計組、人事組於八時至二十四時派員進駐,其餘時間視情況採機動式進駐;其餘各編組單位由本小組通知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三)震災: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小組通知各編組單位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況採機動式進駐;其餘各編組單位由本小組通知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二)水災: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偶水災發生之虞時。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小組通知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清潔隊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財政組、主計組、人事組於八時至二十四時派員進駐,其餘時間視情況採機動式進駐;其餘各編組單位由本小組通知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三)震災: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小組通知各編組單位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四)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 開設時機: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重大工、商業建設點,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小組通知各編組單位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二、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因應重大工程、疫災等相關災害發生,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案件成立相對應之災害應變中心時。

- (一)疫災:衛生所。  
(二)水災、旱災、建築工地事故、瓦斯、電器管線災害:建設課。  
(三)重大交通事故:警察分駐所。  
(四)風災、震災、火災、重大爆炸災害、化學災害、空難:消防分隊。  
(五)寒災:農業課。

三、臨時專案、特殊災害及指揮官認有成立本小組之必要時,開設之。

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四)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 開設時機: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重大工、商業建設點,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小組通知各編組單位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二、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因應重大工程、疫災等相關災害發生,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案件成立相對應之災害應變中心時。

- (一)疫災:衛生所。  
(二)水災、旱災、建築工地事故、瓦斯、電器管線災害:建設課。  
(三)重大交通事故:警察分駐所。  
(四)風災、震災、火災、重大爆炸災害、化學災害、空難:消防分隊。  
(五)寒災:農業課。

三、臨時專案、特殊災害及指揮官認有成立本小組之必要時,開設之。